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峰		联系人	高峰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三角街 5 号				
联系电话	1390622328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7]27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12（系租赁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钢板	钢材	150	10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2	钢管	钢材	200	20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3	焊丝	0.8mm	6	1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4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1	1	桶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乳化液	/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不燃不爆	无毒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加工中心	/	5	机加工工序	/
2	磨床	/	3	机加工工序	/
3	铣床	/	4	机加工工序	/
4	焊机	/	6	焊接工序	/
5	压力机	/	4	机加工工序	/

6	剪板机	/	1	机加工工序	/
7	折弯机	/	1	机加工工序	/
8	切割机	/	5	机加工工序	/
9	钻床	/	2	机加工工序	/
10	车床	/	2	机加工工序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2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金为 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三角街 5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经销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非标量具、检具、工装治具；批发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2 项：甲醇；乙醇。第 3 类第 3 项：二甲苯；醇酸调和漆；酚酸调和漆***（不得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迁建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512m²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北纬31.51335955，东经121.1811679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人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共有员工50人，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1-4：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机械配件和钣金件	机械配件 500 万件、钣金件 5000 件	24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704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运输	厂区南侧为苏州东路，东侧为陆璜线，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2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
		危险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项目租赁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陆璜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苏州东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134米处的徐家宅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区内有生产区、办公区、固废堆放区及部分成品和原料堆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治条例》(2012 年修订) 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6 和附图 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48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配件和钣金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企业在生产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4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8	3 台	—	达标排放
		换气扇	0.5	1 套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0.5	1 座	20 m²	安全暂存
		危废处置	3	—	—	按规定处置
合计			14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位于太仓市东部，长江南岸，为江防要地和长江门户，距市区18千米。面积68.83平方千米。辖6个社区、8个行政村。昆（山）浏（河）、嘉（定）浏（河）、沪浮（桥）等公路在境内交会。浏河镇，元改刘家港，为漕粮北运出海港口。明置巡检司，复设镇海卫于天妃宫，俗称天妃镇；永乐元年（1403）开港，为对外贸易口岸，诸国商船云集，俗称“六国码头”。新浏河在此入长江，设码头。古迹有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遗址天妃宫及明代抗倭阅兵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条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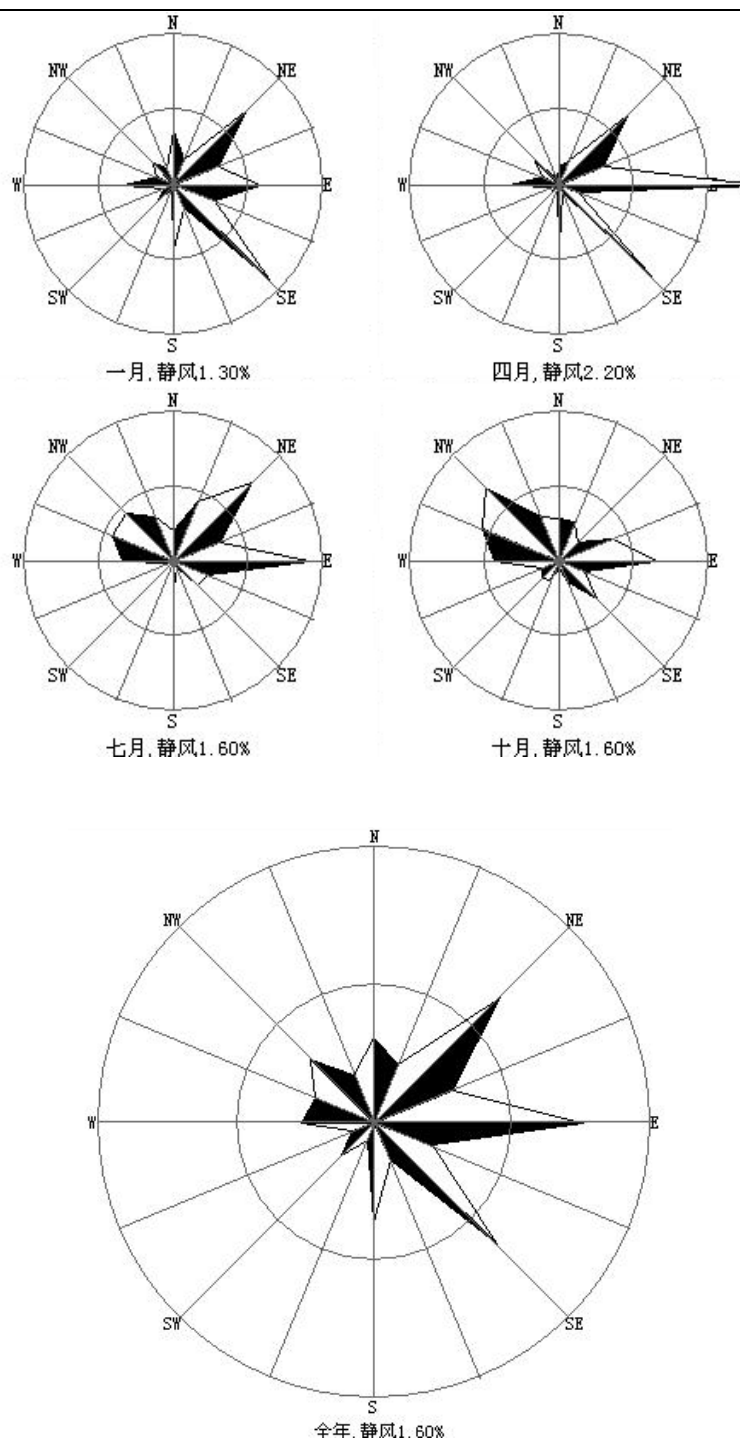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

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古称刘家港，在上海开埠之前，曾被誉为“六国码头”，为我国东南沿海的主要商埠，是明代伟大的航海家郑和七下西洋的启碇地。全镇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6 万余人，境内地形平坦，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是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降水丰沛，四季分明，季风变化明显。随着城市的建设，周围的自然农村生态已为镇郊型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厂房、仓库等构筑物及道路正在逐步取代农田及零星分布的村民住宅。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及蔬菜等几十个品种。道路和河道两边，村民屋前宅后为以绿化为主种植的树木。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境内树木和草丛间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畜禽和鱼类。

凭借与上海郊区房价形成的属地落差，浏河开发的别墅、双拼、多层、小高层和高层公寓房，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性价比，还有 021 区号电话进入小区，让不少上海人感到在这里与在沪上购房几乎没有差别。还有房产商们设想的小区班车与轻轨七号线对接等方案，也让购房者纷纷把购房款钱“掷”向订单。仅环洲国际金域连廊的开盘促销，特意前来的上海订购者不在少数，令开发商信心倍增。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

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西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3、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工程

园区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³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污水工程

园区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

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新浏河。

（3）雨水工程

园区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先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燃气工程

目前，园区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 80t/d。园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 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纳污河流浏河水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 mg/m^3

污染因子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₂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₂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₁₀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 mg/L ）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5	0.60	0.11	1.4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

准。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朱泾岸村、徐家湾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qdB (A)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昼间	55.6	56.7	51.9	50.9
夜间	48.7	49.0	42.1	41.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徐家宅村	NW	134	200 户 (7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冯家宅村	S	228	8 户 (30 人)	
水环境	浏河	S	49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水标准
	石头塘	E	325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1m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4800	总面积5.9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项目东侧 325m 处为石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和石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DO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6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悬浮物 (SS)	mg/L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 一级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功能 \ 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时段功能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时段功能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削减量 (t/a)</th><th colspan="2">排放量 (t/a)</th><th rowspan="2">申请总量</th></tr><tr><th>接管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 水</td><td>水量</td><td>1200</td><td>0</td><td>1200</td><td>1200</td><td>—</td></tr><tr><td>COD</td><td>0.480</td><td>0</td><td>0.384</td><td>0.060</td><td>0.384</td></tr><tr><td>SS</td><td>0.360</td><td>0</td><td>0.300</td><td>0.012</td><td>—</td></tr><tr><td>NH₃-H</td><td>0.030</td><td>0</td><td>0.030</td><td>0.006</td><td>0.030</td></tr><tr><td>总磷</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1</td><td>0.006</td></tr><tr><td>总氮</td><td>0.048</td><td>0</td><td>0.048</td><td>0.018</td><td>0.048</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6</td><td>6</td><td colspan="2">0</td><td>—</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0</td><td>—</td></tr><tr><td>危险废物</td><td>0.6</td><td>0.6</td><td colspan="2">0</td><td>—</td></tr><tr><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0.024</td><td>0.0194</td><td colspan="2">0.0046</td><td>—</td></tr></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 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0.480	0	0.384	0.060	0.384	SS	0.360	0	0.300	0.012	—	NH ₃ -H	0.030	0	0.030	0.006	0.030	总磷	0.006	0	0.006	0.001	0.006	总氮	0.048	0	0.048	0.018	0.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	6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	危险废物	0.6	0.6	0		—	废气	颗粒物	0.024	0.0194	0.0046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 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																																																																			
	COD	0.480	0	0.384	0.060	0.384																																																																			
	SS	0.360	0	0.300	0.012	—																																																																			
	NH ₃ -H	0.030	0	0.030	0.006	0.030																																																																			
	总磷	0.006	0	0.006	0.001	0.006																																																																			
	总氮	0.048	0	0.048	0.018	0.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	6	0		—																																																																			
	生活垃圾	15	15	0		—																																																																			
	危险废物	0.6	0.6	0		—																																																																			
废气	颗粒物	0.024	0.0194	0.0046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机械配件 500 万件、钣金件 5000 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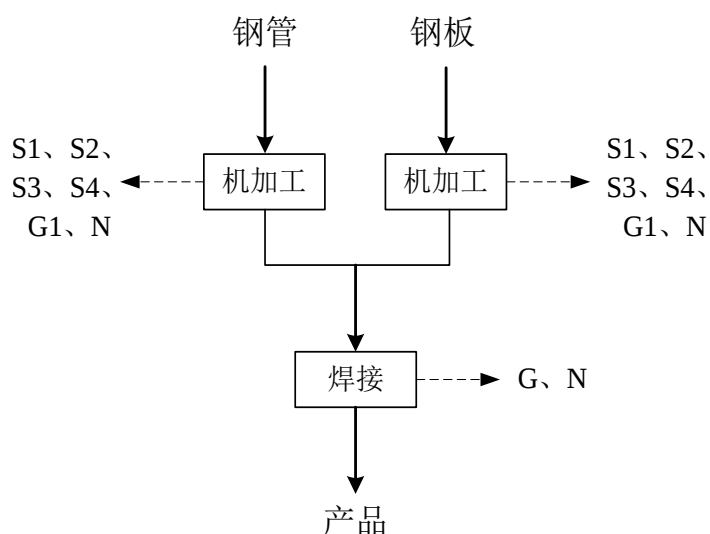


图 5-1 机械配件和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板和钢管通过加工中心、磨床、铣床、车床、钻床、剪板机、切割机、压力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规格的材料，在使用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循环水给磨切面降温并冲洗掉磨边产生的粉尘。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淀的金属渣 S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金属渣 S2、废乳化液 S3、废乳化液桶 S4 和设备噪声 N。

焊接：将加工好的半成品通过焊机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 和设备噪声 N。

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磨边工序使用水冲洗磨边产生的粉尘，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该废水由专用水池（20m³）收集，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下来的金属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循环过程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 2 吨。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职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320	0.38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浏河
		SS	300	0.360	250	0.300	
		氨氮	25	0.030	25	0.030	
		TP	5	0.006	5	0.006	
		TN	40	0.048	40	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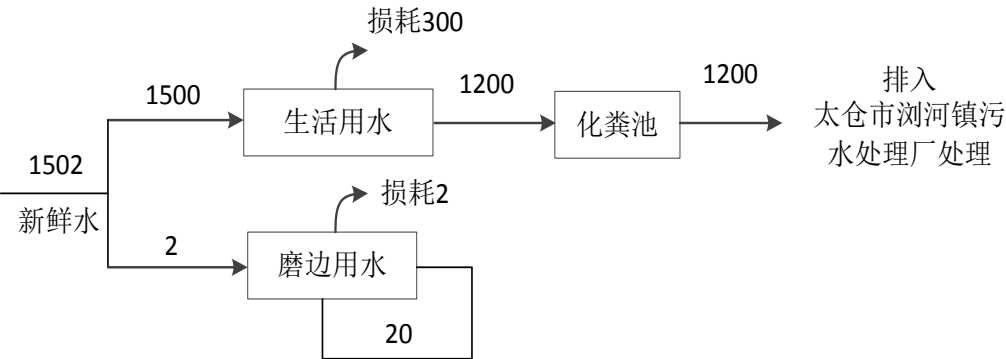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本项目有 4 台气保焊机、1 台氩弧焊机和 1 台电元直流焊机。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6t/a，配套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条的种类有关，本项目焊丝为实心金属焊丝，其产尘系数为 2~5g/kg，本环评按 4g/kg 进行核算，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焊接烟尘 24 kg。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

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为90%以上，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收集烟尘）	颗粒物	0.0216	—	0.002	0.0022	30m×20m	8m
	焊接（未收集烟尘）		0.0024	—		0.0024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加工中心、磨床、铣床、切割机、压力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度[dB(A)]	治理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加工中心	5	80	隔声、减振	（N）6
磨床	3	80	隔声、减振	（N）8
铣床	4	80	隔声、减振	（E）12
压力机	4	85	隔声、减振	（N）7
剪板机	1	85	隔声、减振	（N）16
折弯机	1	80	隔声、减振	（N）9
切割机	5	85	隔声、减振	（N）12
钻床	2	80	隔声、减振	（N）6
车床	2	80	隔声、减振	（N）7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渣、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等。

本项目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产生量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金属渣产生量为 1t/a；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t/a，废乳化液桶产生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类别	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5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0.5	√	/	h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金属渣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	√	/	m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包装盒、纸屑等	15	√	/	b	4.4 其他
5	废乳化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水、基础油等	0.1	√	/	m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由上表 5-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86	/	5
2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T	HW09	900-007-09	0.5
3	金属渣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86	/	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包装盒、纸屑等		/	99	/	15
5	废乳化液桶	危险固废	机加工	固态	水、基础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基础油等	1 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	机加工	固态	水、基础油等	基础油等	1 个月	T/In	散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焊机（收集）	颗粒物	/	0.0216	/	0.002	0.0022	大气环境中
	焊机（未收集）		/	0.0024	/		0.0024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6-9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80	320	0.384	
			SS	300	0.360	250	0.300	
			氨氮	25	0.030	25	0.030	
			TP	5	0.006	5	0.006	
			TN	40	0.048	40	0.048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0	收集外售
		金属渣	1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桶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切割机、压力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企业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在 80-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颗粒物	0.024	—	0.002	0.0046	30m×20m	8m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进行估算，排气筒污染物下风向 2500m 浓度分布及占标率，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焊接烟尘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³)	浓度占标率P(%)
10	0.000076	0.01
83	0.001016	0.11
100	0.000960	0.11
200	0.000950	0.11
300	0.000896	0.1
400	0.000834	0.09
500	0.000707	0.08
600	0.000589	0.07
700	0.000493	0.05
800	0.000418	0.05
900	0.000360	0.04
1000	0.000313	0.03
1100	0.000276	0.03

1200	0.000245	0.03
1300	0.000220	0.02
1400	0.000198	0.02
1500	0.000180	0.02
1600	0.000164	0.02
1700	0.000151	0.02
1800	0.000139	0.02
1900	0.000129	0.01
2000	0.000119	0.01
2100	0.000112	0.01
2200	0.000105	0.01
2300	0.000098	0.01
2400	0.000093	0.01
2500	0.000088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0.001016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83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	0.11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6	8	20	30	0.9	无超标点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均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 13201-91 中查取，风速取 3.7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076	50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本项目以钣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20000t/d 左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2%，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故不会对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切割机、压力机、剪板机、折弯机、钻床、车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各噪声源距车间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加工中心	5	80	87.0	20	33	30.4	48.9
	磨床	3	80	84.8	20	19	25.6	
	铣床	4	80	86.0	20	12	21.6	
	压力机	4	85	91.0	20	74	37.4	
	剪板机	1	85	85.0	20	57	35.1	
	折弯机	1	80	80.0	20	62	35.8	
	切割机	5	85	92.0	20	78	37.8	
	钻床	2	80	83.0	20	67	36.5	
	车床	2	80	83.0	20	8	18.1	
南厂界	加工中心	5	80	87.0	20	53	34.5	44.4
	磨床	3	80	84.8	20	56	35.0	
	铣床	4	80	86.0	20	25	28.0	
	压力机	4	85	91.0	20	49	33.8	
	剪板机	1	85	85.0	20	40	32.0	
	折弯机	1	80	80.0	20	50	34.0	
	切割机	5	85	92.0	20	42	32.5	
	钻床	2	80	83.0	20	52	34.3	
	车床	2	80	83.0	20	46	33.3	
西厂界	加工中心	5	80	87.0	20	53	34.5	53.4
	磨床	3	80	84.8	20	68	36.7	
	铣床	4	80	86.0	20	79	38.0	
	压力机	4	85	91.0	20	13	22.3	

	剪板机	1	85	85.0	20	28	28.9	
	折弯机	1	80	80.0	20	22	26.8	
	切割机	5	85	92.0	20	11	20.8	
	钻床	2	80	83.0	20	20	26.0	
	车床	2	80	83.0	20	80	38.1	
北厂界	加工中心	5	80	87.0	20	6	15.6	58.2
	磨床	3	80	84.8	20	8	18.1	
	铣床	4	80	86.0	20	13	22.3	
	压力机	4	85	91.0	20	7	16.9	
	剪板机	1	85	85.0	20	16	24.1	
	折弯机	1	80	80.0	20	9	19.1	
	切割机	5	85	92.0	20	12	21.6	
	钻床	2	80	83.0	20	6	15.6	
	车床	2	80	83.0	20	17	24.6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及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金属渣和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和金属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86	/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金属渣	一般废物	机加工	T	HW09	900-007-09	1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	86	/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9	/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金属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钣金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钣金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								

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7：

表 7-7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王明金	400-090-5699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废包装容器(小于 20L)(HW49, 900-041-49)	9000	D16
				含有机溶剂废液(低浓度, HW06)	19200	R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25000	D9
				含氟废液(HW32)	1020	D9
				废酸(HW34)	25000	R6
				废碱(HW35)	14000	R6
				表面处理(电镀)废液(HW17)	15800	D9
				含铬废液(HW21)	300	R4
				含铜废液(HW22)	500	R4
				含铅废液(HW31)	500	R4
				含镍废液(HW46)	200	R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

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桶装	5t	12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0m ²	散装	5t	12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6、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7、环境监测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9：

表 7-9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钣金车间	颗粒物	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SS		
		氨氮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金属渣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采取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金为 52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三角街 5 号。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经销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非标量具、检具、工装治具；批发危险化学品：第 3 类第 2 项：甲醇；乙醇。第 3 类第 3 项：二甲苯；醇酸调和漆；酚酸调和漆***（不得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现有厂房，建设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达到年产机械配件 500 万件、钣金件 5000 件。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

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48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4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位于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和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且通过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达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总磷、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和金属渣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中久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器控制柜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钣金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8.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好金属渣	收集综合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3.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1	

			消声；合理布局			行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依托原有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钣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钣金车间距最近居民敏感点 134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并						14	

10、结论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1、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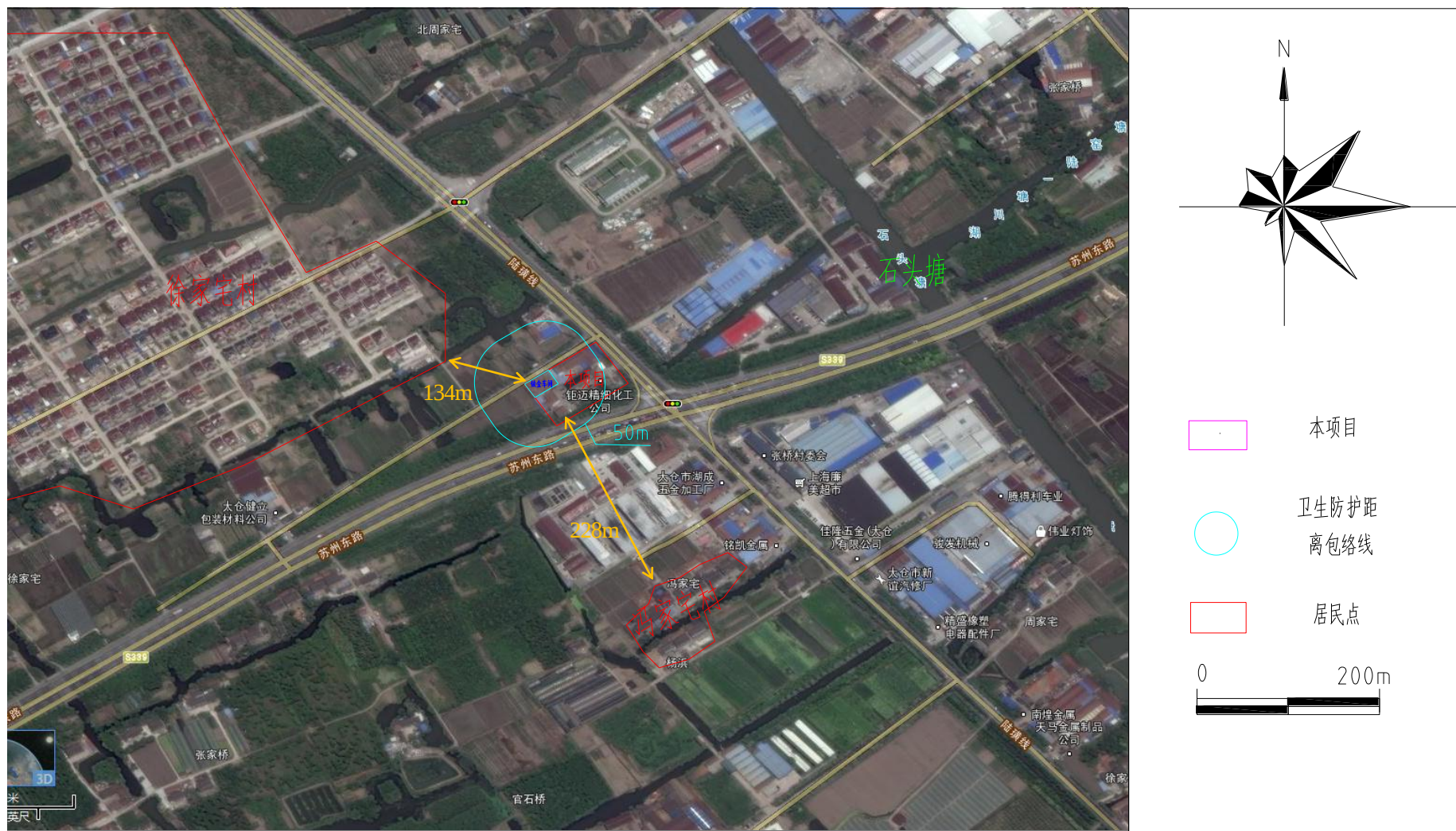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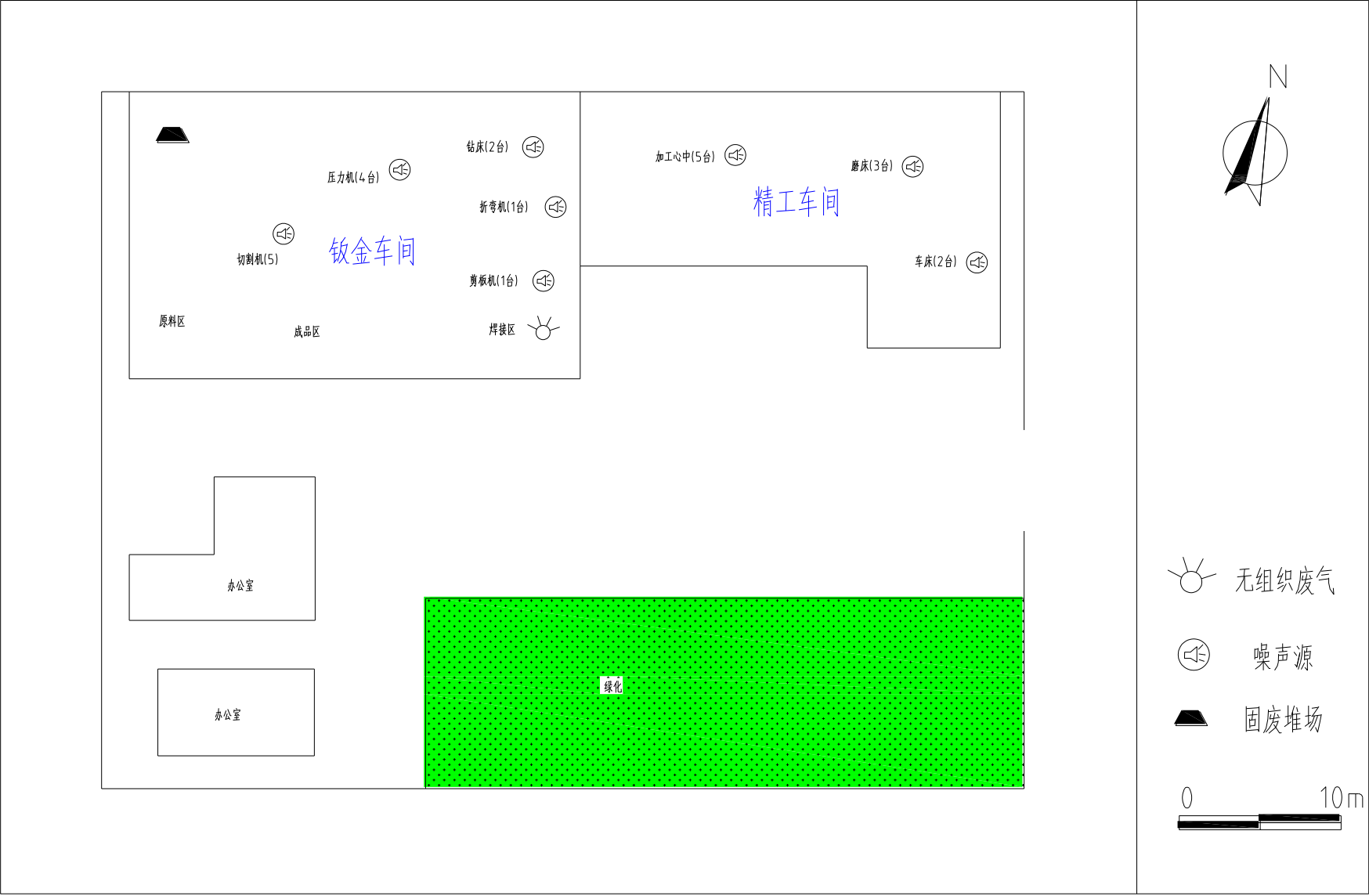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4) 环评委托书和环评协议书
-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6)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机械配件；钣金件</u> 规模： <u>500万；5000</u> 计量单位： <u>件/年</u>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181168	纬度	31.513359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峰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三角街 5 号		技术负责人	高峰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13962336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748888190		联系电话	1390622328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48			0.48	0.48						
		氨氮			0.03			0.03	0.03						
		总磷			0.006			0.006	0.006						
		总氮			0.048			0.048	0.048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²）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 重建（多选）

备案证



编号 320585674888819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748888190

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三角街5号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08日至2038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经销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非标量具、检具、工装治具；批发危险化学品：第3类第2项：甲醇；乙醇。第3类第3项：二甲苯；醇酸调和漆；酚醛调和漆***（不得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出租方 (甲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承租方 (乙方):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苏州太仓

目 录

1. 出租房屋情况.....	1
2. 租赁用途.....	1
3. 证明材料.....	2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2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4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4
8. 租赁房屋装修.....	5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8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9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
12. 违约责任.....	11
13. 其他条款.....	12
14. 适用法律.....	12
15. 争议解决.....	13
16. 合同生效.....	13
17. 份数.....	13
18. 特别约定.....	1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 房屋 (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张桥村十三组 (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2512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 生产,房屋类型为 楼房 2 层,结构为 砖混 (见附件 1:房屋平面图)。

1.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太国用(98)字第 04050001 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

1.4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 未 (已/未)设定抵押。

1.5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2、3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生产 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

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规定的使用用途。

2.3 甲方不会保证或承诺该房屋可以适合乙方现在或日后的经营用途，乙方必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各项经营许可，而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政策部门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法办理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许可手续，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等权利。

3. 证明材料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首期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之日起 15 日内（以两者时间在后者为准）前，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并由双方履行下列手续，签署相关《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 4）等房屋交接文件：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该附件 4 所列物品；

（2）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及其他物品；

（3）其他： / 。

4.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4.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

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届时由双方就租金标准、期限等合同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书；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仍视为甲方于交付日按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本合同起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房屋租金标准

5.1.1 房屋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 元/平方米（按☐实测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或17500元/月（含税）；

5.1.2 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该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2） 种方式处理：

（1）本合同生效后 / 个合同租赁年度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 个合同租赁年度起，则房屋租金标准调整方式为： /

（2）在本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标准不变。

5.2 租金支付期限

5.2.1 双方协商同意，房屋租金按照（☐月/☒季/☐半年/☐年）方式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房屋租金，计525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

5.2.2 此后房屋租金每（☐月/☒季/☐半年/☐年）支付一次，为上付制。乙方应在（☐月/☒季/☐半年/☐年）的30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月/☒季/☐半年/☐年）的房屋租金。

5.3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 / ☐ 转账支票 / ☒ 银行汇款)。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1 房屋租赁押金：

6.1.1 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押金，计¥ 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万 元。

6.1.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以房屋租赁押金抵付或转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房屋租金等款项。

6.2 其他费用

6.2.1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供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停车费、设备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2.3 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日后 15 天内以银行汇款方式。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7.1 租赁期间，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对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及维修时，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干扰，紧急情况除外。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该房屋除公用设施设备以外的其他设施设备及乙方装饰装修和新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有偿维修。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毁损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拒绝修复或不及时将损害公用设施设备或第三方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据实承担该全部维修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对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直接/间接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赔偿。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维修费用,赔偿给第三人的费用和甲方及该物业管理单位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费用。

8. 租赁房屋装修

8.1 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及满足下列条件,且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将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及合同等文件,报经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审批同意,且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2) 由乙方报请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获得相关批准、执照或许可

证后，方可进行。

(3) 必须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装修管理协议及按照物业标准缴纳装修管理费等。

(4) 保证上述行为不影响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乙方应聘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破坏该房屋原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不得损坏消防及公共设施、设备，并保证其安全性，且应保证甲方设备间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使用不受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双方相关约定或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恢复原状，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6) 在装修期内，乙方必须购买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承担承租房屋因装修而引致大厦公共设施设备及其他客户财物之损失责任。

8.3 乙方应在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后开始该房屋的装修，装修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定。装修期间，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房屋租金、装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其它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8.4 乙方装修前按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要求提报装修期、装修图纸，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装修，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装修期间应尽量不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休息及办公，如引起相邻业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6 对乙方的装修行为，乙方同意遵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如乙方的装修违反相关规定需恢复原状或

被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做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

(1) 损害房屋承重和主体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2) 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3)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4) 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规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8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且双方未续租的，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8.9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增添的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甲方按照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剩余租赁期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8.10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 或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 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 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可拆除, 并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 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归甲方所有, 但甲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补偿。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 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5 日内腾空并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房屋租金标准的双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状态。

9.3 若乙方因任何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 或乙方擅自迁出该房屋, 甲方均有权自行进入该房屋, 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 甲方可代为处置,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没收房屋租赁押金,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修补工作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9.4 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 甲乙双方应对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表格, 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9.5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完毕腾房、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

还甲方及结清乙方应承担的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于7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该房屋破损情况予以扣款，并依法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分租、借让或转租给他人。

10.2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与次出租人签订书面转租合同，次出租人应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房屋使用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对次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腾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本合同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的应为无效。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转租合同一并解除和终止。乙方和次承租人应承担连带腾房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转租合同后3日内，将次承租人身份证明、转租合同及次承租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各一份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对受让人或交换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4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或甲方的继承人出售、转让部分或全部该房屋，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

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11.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租赁押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供暖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超过 30 天的；
- (2) 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 15 天仍未接收房屋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借让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承租房屋的；
- (6) 乙方在该房屋作出骚扰甲方、其他房屋的业主、租客、使用人，或毗邻该房屋的业主、承租方、使用人的行为，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 2 次书面警告后仍违反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义务之一的；
- (8) 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在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提前收回该房屋并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恢复原状的该房屋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复原、移去或拆走该房屋内的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无权因甲方对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而提出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但甲方转移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或因甲方对该房屋设定抵押而致使其所有权全部或部

分被处分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合同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或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的，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 日租金 3 倍 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履行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且权利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 合同租金总额 10% 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12.3 若发生本合同第 11.3 款任一情形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或）由于甲方其他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房屋租赁押金，并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租金总额 10% 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其他全部经济损失。

12.4 租期届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如果乙方拒绝或逾期交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年度房屋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并赔偿因逾期腾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将租赁物业内的乙方物品移至他处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收回租赁房屋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支付延迟归还租赁物违约金，承担修缮费用等）。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租赁押金。

12.6 甲方在下列情况中，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确认并放弃对甲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1）因紧急状态或公用市政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导致承租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

运行的，甲方和物业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升降机、消防、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保安系统或其他大厦设备）需要停止服务或进行维修。

(3) 由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大厦内火警、漏水、漏烟或其他意外而引致的人身、财物损坏或破坏。

(4) 由于乙方行为或乙方经营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分要求乙方中止或停业经营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全部民事、行政责任损失。

(5)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大会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无息退还已付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非由于甲方责任而致使乙方人身、财物损毁或中止、停业经营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7 其他：

_____。

13. 其他条款

13.1 由乙方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未按以上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高 军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7.02.20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390622328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新塘支行

账号:

账号: 10535801040008208

税号:

税号: 913205856748888190

土地使用者	太仓市新塘镇电力管理站		
座落	新塘镇永新村七组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陆什贰佰叁捌叁壹肆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太仓市国土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四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1996年书年检合格 仅作凯福士租赁户安监局换证使用

持 证 摘 要

共有权保持证号	备 注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字第 号	

摘 要

契 税 率	纳 税 金 额 (元)	备 注

权 利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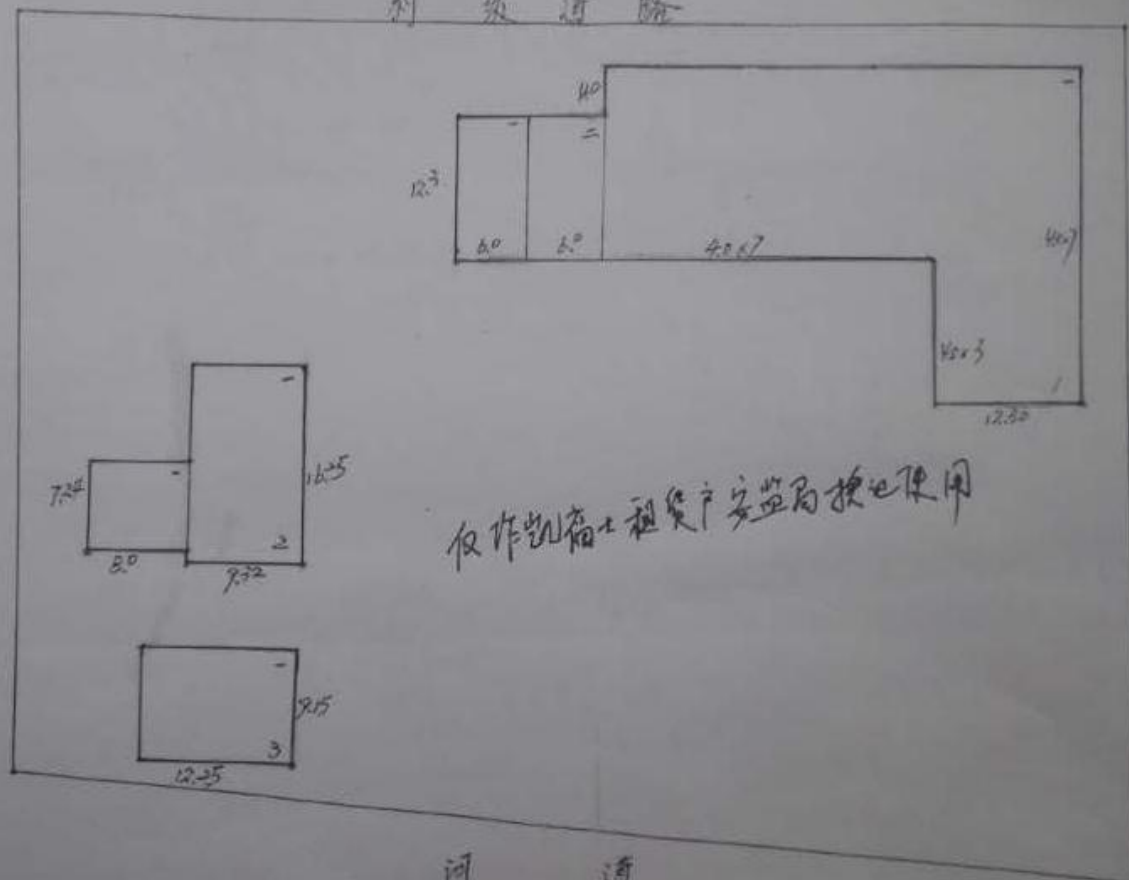
范 围	权 利 价 值	权 利 存 续 期 限	注 销 日 期
面积(平方米)			

土 地 摘 要

市 土 地 使 用 证 号	字 第	备 注

房 屋 平 面 图

村 级 道 路



仅作凯信士租赁户安监局换证使用

图号: _____ 比例 1: 500

产权符号: ○公产, △私产, □多产权同值,

—集体产, —全民产

所有权人		太仓市新塘镇电力管理站			所有权性质	集体房产	
共有人							
房屋座落		新塘镇张桥村十三组			地号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混合	2	1028.97	
	2			混合	1	209.37	
	3			混合	1	112.09	
	合计					1350.43	
	以下空白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间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附记	仅作凯福士租赁户安监局登记使用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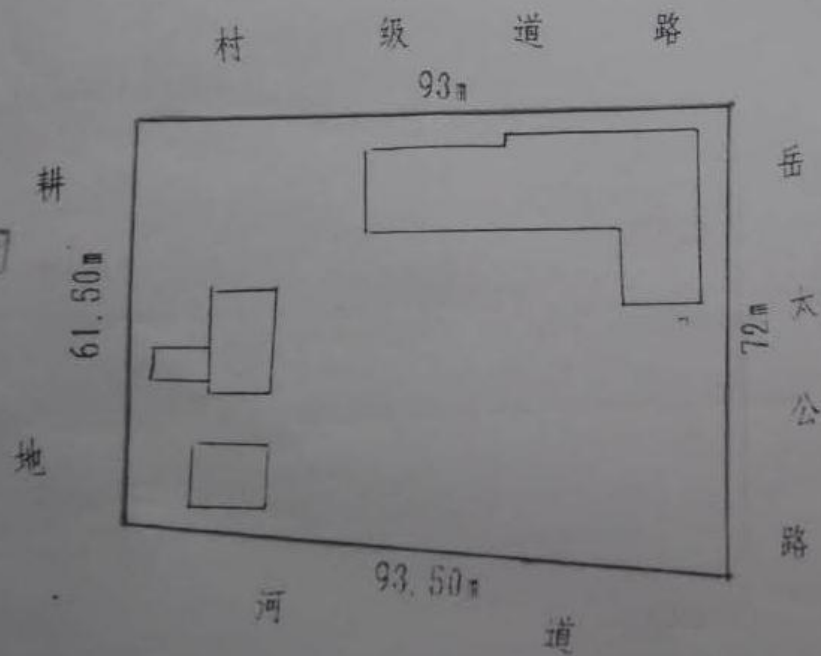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一九九八年 月 日

新塘电力管理站平面图

土地用途证明

土地用途证明



1:1000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规定主动向土地管理部门交验本证。

仅作电力租赁户安监局换证使用

环评委托书

环评协议书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塘张桥村十三组	投资额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高峰	联系电话	13906223289

产品名称和规模：

机械配件 500 万件、钣金件 5000 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配件等产品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配件 500 万件、钣金件 5000 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和废乳化液桶，危废代码 900-007-09 和 900-041-49，预计年产生量分别为 0.5 吨和 0.1 吨。为落实环保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公司妥善收集危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凯福士机械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